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服务协议

授权委托书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

本人授权众安在本人投保众安健康险保险产品时，为本人办理投保产品方案手续，授权众安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起持续代扣款指令，缴纳该保险的期缴保险费。

众安代扣服务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与众安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代扣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与众安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加下划线部分的内容。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致电众安官方客服热线 1010-9955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您在页面通过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协议。

用户授权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扣服务的定义：是指众安根据您的授权，执行您委托众安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起的扣款指令，从而为您提供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您确认使用本服务的意思表示出自您的真实意愿；同时您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您承诺，众安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您承担。

（二）您同意承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目的或者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众安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您的行为给众安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您授权众安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或众安终止提供本服务后，有权保留您在使用本服务期间所形成的相关信息数据。

（四）您理解并同意，众安在接到您授权发起的代扣指令后，即视为您授权众安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从您选定的扣款渠道中扣取期缴保险费指定款项，扣款额以众安提供的电子数据或者单证为准。

（五）您理解并同意，当您所投保的原产品原方案因产品迭代或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下架的情况发生时，众安将无法为您执行本服务，在有可替代产品的前提下需要您进行手动续缴。

（六）您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更换绑卡方式或绑定银行账户的发卡行，众安仍会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代扣指令以您更改后的扣款银行卡信息为准。

（七）您理解并同意，扣款时间即为期缴保费缴付时间至付款宽限期期间内，您有权在扣款时间前任意一天通过解绑来撤销本次授权，解绑意味着该保单本次及未来的代扣指令将不会被发起。

（八）您应当于期缴保费缴付时间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授权账户内。因授权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的，您同意众安保险在付款宽限期届满之前，可多次安排扣款。如因授权账户内无足够余额或其他非众安原因导致的保险合同终止，众安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您提供的授权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误扣，您需承担相关责任。

（九）您对众安代扣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咨询或投诉。

(十) 众安对您的注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在必要时众安有权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众安的监管机关及合作银行等。

(十一) 众安有义务在技术上确保代扣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的正常使用。

(十二) 众安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或您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您在众安留存的资料或交易信息等。

(十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众安在提前邮件通知您或在网站公告的情况下，可以单方面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众安将通过众安保险 app 或短信通知保障期间内您代扣变更事宜。众安在终止提供本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众安造成损失的，则众安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十四) 众安负责向您提供代扣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众安网站公布功能介绍、使用规则等内容。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限、修改及中止

(一) 本协议自用户选择接受或使用本服务后开始生效，本服务由用户自主选择是否终止，若用户选择不终止，则视为用户同意众安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扣款尝试，一旦扣款成功，众安将为用户开通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自动期缴代扣服务。

(二) 用户有权在任意时间通过致电众安客服解除自动期缴代扣作为服务终止，终止本服务后，众安将停止向用户提供本服务，用户需手动续缴保费。若用户未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在选择终止本服务前已经委托众安自动期缴代扣扣款的指令仍然有效，众安对于基于该指令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众安将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一旦相关内容发生变动，众安公司将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您提示修改内容。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众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应适用众安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和通行的商业惯例。本服务协议未规定部分依照《众安服务协议》及相关附属规则予以履行；本协议与《众安服务协议》及相关附属规则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